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30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連雅婷

被告 顏永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114年度北小字第239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與違約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應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洪儀君